

專案質詢

8-1-8-054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山區的珍貴自然神木頻頻遭到盜取，不過由於巡山員沒有司法警察的權力，並且年齡也偏高，所以如果要杜絕這種山老鼠的盜伐行徑，巡山員表示，除了提高量刑，甚至對於竊取紅檜與扁柏等珍貴林木等行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達嚇阻的功效外，也應該要討論巡山員是否可以擁有司法警察權配槍等問題。
- 二、根據統計，位於羅東的林區管理處巡山員，平均年齡為五十歲以上，不過轄區包括太平山等地約有二十萬公頃，八十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要巡視二千四百多公頃的國有林地；不過由於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不再招收年輕的巡山員，已經造成專業上無法銜接，也讓現在的巡山員體力上有更大的挑戰。
- 三、針對上開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問題，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